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 MD20111212-048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以电子方式向上市科呈交文件

现时发行人及其顾问以传真、邮递或专人派递方式与上市科通信。为使本所与发行人的沟通渠道更趋完善, 以及减少用纸, 本所现提供额外的通信渠道, 发行人及其顾问可按其要求的保安水平, 选择采用以电邮方式或透过经提升的电子呈交系统与上市科通信。我们在下文载列有关呈交通函及上市文件草稿以及通过电子方式呈交文件以供登载在「披露易」网站的新安排。

1. 透过电邮呈交文件

贵公司可以电邮方式呈交资料至监察部或首次公开招股交易部负责组别的指定电邮地址。

电邮的「主题」一栏必须注明「档案编号」。若上市发行人尚未获编配「档案编号」, 贵公司应注明「公司名称」及「公司股份代号」。档案大小上限为7MB。

下表列出负责各上市发行人之组别的电邮地址:

第 1 组	licmteam1@hkex.com.hk	第 11 组	licmteam11@hkex.com.hk
第 2 组	licmteam2@hkex.com.hk	第 12 组	licmteam12@hkex.com.hk
第 3 组	licmteam3@hkex.com.hk	第 13 组	licmteam13@hkex.com.hk
第 4 组	licmteam4@hkex.com.hk	第 14 组	licmteam14@hkex.com.hk
第 5 组	licmteam5@hkex.com.hk	第 15 组	licmteam15@hkex.com.hk
第 6 组	licmteam6@hkex.com.hk	第 16 组	licmteam16@hkex.com.hk
第 7 组	licmteam7@hkex.com.hk	第 17 组	licmteam17@hkex.com.hk
第 8 组	licmteam8@hkex.com.hk	第 18 组	licmteam18@hkex.com.hk
第 9 组	licmteam9@hkex.com.hk	第 19 组	licmteam19@hkex.com.hk
第 10 组	licmteam10@hkex.com.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上表亦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req_pro/listcontact/new_advisor_c.htm)。

新上市申请人只可使用负责处理其新上市申请的小组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呈交文件。

2. 电子呈交系统——上市相关事宜 (ESS-LRM)

ESS-LRM 会继续为发行人及其顾问提供一个透过互联网呈交文件的安全渠道。为方便起见，本所已简化呈交文件的程序：

- i) 呈交已获编配「档案编号」的文件：上市发行人呈交文件时需要输入「档案编号」及选择「文件类别」。我们已取消输入「档案密码」的要求。
- ii) 呈交未获编配「档案编号」的文件：在新系统中，上市发行人呈交文件时需要选择「新档案 / 非档案」，并输入「公司股份代号」及选择「文件类别」。上市发行人毋须于呈交文件前预先设立新档案编号。
- iii) 呈交网上预览资料集 (WPIP)：我们已取消输入「公司股份代号」的要求。使用者可输入「档案编号」作呈交文件之用。有关流程安排，请参阅以下文件内经修订的第 C12 段：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wpip_log.pdf

ESS-LRM 的简易参考指南及用户手册经已更新并登载于电子呈交系统网站首页 (<http://www.esubmission.hkex.com.hk>)。

3. 呈交通函及上市文件草稿

现时新上市申请人每次呈交上市文件草稿时须同时提供唯读光碟。为简化及统一呈交文件的程序，我们要求所有新上市申请人以及上市发行人于每次呈交通函及上市文件草稿时，必须同时以电邮方式（电邮地址：listingdoc@hkex.com.hk）或唯读光碟（若档案大小超过 7MB）提供有关文件的电脑档案。

4. 通过电子呈交系统呈交文件以登载在「披露易」网站

主板发行人现时可通过电子呈交系统呈交少于 4MB 的文件以登载在「披露易」网站。为方便起见，我们已提高档案大小的上限至 10MB。不过，发行人若呈交超过 10MB 的文件档案，则应继续提供唯读光碟。

阁下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上市科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绅士 谨启

2011 年 12 月 12 日